

# 借力生力:人工智能助力提升高校思政课教学育人能力的实际成效

吕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大国竞争态势加剧,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阵地愈发重要。特别是在全球信息化时代的大格局下,人工智能推动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已成不可逆之势。2025年初,中共中央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要“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1]在此背景下,全国高校在改革思政课教学方面积极推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借力生力,在提升思政育人能力方面已初显成效。

关键词:人工智能,高校思政课,育人成效,伦理道德

## 一、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思政课教学的价值意蕴

人工智能是数字化、信息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科技产物,融合了知识、技术、算法、语言、图像等,在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变革的同时,也催生了数字化教育。高校思政课是立德树人的前沿阵地,肩负着在新时代国际背景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与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接班人的重要使命。面对数字化变革需求,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思政课教学,既是对党和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是思政课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

人工智能的特点是智能化、多元化、深度化,具有开放、共享、发散、广阔的基本特征,高校思政课教师利用其赋能思政课教学,不仅能通过大

据平台广泛搜集检索教学案例、素材,还可以通过数据加工处理对教学内容深度解读,针对学生特点筛选不同兴趣主题,推动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同时,促进教师教学方法、教学理念、教学技术的创新与教学能力的提升。在智慧思政课堂的引领下,利用人工智能与AI工具,通过沉浸式学习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让思政课活起来,从而增强思想政治理论的现实阐释力和价值引导力,实现立德树人育人目标。

## 二、人工智能助力拓展高校思政课教学的多维空间

传统思政课教学的主空间聚焦于课堂一条单线,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学生想象力、创造力的发散。人工智能通过网络、网格、算法、大数据、多媒体、AI等打破了教学时空,知识的学习不仅停留在课堂,而是通过可视化的教学内容与具身化的学习体验,突破多维空间,将抽象化的理论演变为生动的案例、故事与历史场景,学生可通过立体虚拟场景达到真实体验、探索知识的过程,实现从“被动灌输”到“感官亲历”的认知跃迁,达成情感共鸣。[2]

人工智能赋能思政课教学不仅拓展了教学场景还拓展了教学场地。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实现了线上线下联动的同步教学模式,不再单纯依赖教师的课堂教授,线上的网络资源构成了高度开放、灵活多元的教学结构。云参观、云课堂、3D仿真模拟使学生不仅置身于国内课堂,还可随时体验国外课堂学习,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将思政课放在更广阔的平

台。这不仅实现了多场景融合的教学环境,还创造了多维度的学习空间,极大地提升了学生学习的体验感,还有助于创造力、想象力的开发,促进思维与心灵的深度碰撞,实现价值共识的生成,健全学生的人格品质,彰显了新时代背景下思政育人能力的提升与价值成效。

## 三、人工智能推动思政教学知识内在转化

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高校公共必修课程,其作用是不容替代的,是我们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關鍵。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显性课程,实现思政理论知识的内在转化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传统课堂下的灌输式学习很容易造成知识的遗忘,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让思政课“活”起来、“动”起来,促进学生知识的内在吸收与行动的自觉转化。

数智技术赋能下的虚拟实践教学理论根植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使得思政课所要求的“理论联系实际”拥有了前所未有的、丰富多样的“实际”可供联系,极大地增强了实践教学的穿透力和实效性。[3]就思政课教师而言,人工智能工具帮助加深了对教学内容的理解、教学理论研究的深度与广度,进而提升了伦理素养与授课水平,有利于思政课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就大学生而言,人工智能带来的沉浸式、多元化、开放型学习打破了空间限制,他们对知识的接收渠道也不再单一、浅薄,通过数字化教材、线上线下、校外校外联动配合,有利于其在实践中潜移默化地将理论转化为内在的价值认同,增强政治觉悟、提升思想水平、道德品质与文化素养。

## 四、结语

综上所述,新时代背景下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思政课教学在提升思政育人能力方面已初显成效。但是作为智能技术迭代演进的产物,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思政课教学仍然面临一定社会挑战与伦理风险。这要求广大师生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促进教学、学习的同时,注意价值导向的引领、隐私数据的处理与保护,学校与国家层面可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监管体系。

##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99.html,2025年1月19日。

[2]李睿,葛蕾.人工智能赋能思政课沉浸式教学的逻辑理路[J].思想政治课研究,2025(05):112—113。

[3]岳奎.融合与重构:数智时代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系统化构建[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5(06):81

课题项目:本课题系2023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项目“浙江历史文化融入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项目编号:Y202351846)。

作者系台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 我国法定数字货币发行的法律问题研究

康佳

随着电子支付方式的迭代升级,法定数字货币已深入日常生活和社会经济各领域。作为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新兴产物,法定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需突破技术表象,聚焦其本质特征。当前,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尚未明确数字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其法偿性仍存争议,同时在网络安全、个人隐私保护、跨境支付以及反洗钱规制等领域面临困境,具体表现为隐私泄露风险突出、监管主体责任划分模糊等问题。针对上述困境,需从立法层面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数字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界定其有限法偿性;同时,对数字货币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进行分级分类保护,通过引入监管沙盒模式,在防范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前提下,鼓励数字货币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实现安全与创新的协同发展。

## 一、问题的提出

与传统货币相比,法定数字货币在物理形态和交易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传统货币以实体形态存在,交易多通过交易主体面对面直接交付完成;而法定数字货币以加密数字串或电磁符号为存在形式,交易需依托手机、智能卡等终端设备,以数据交换的方式实现。同时,在交易监管层面,法定数字货币实现了从传统交易“匿名不可控”向“匿名可控、全程可追溯”的转变。针对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202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风险的通知》,重申虚拟货币不具备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为数字人民币发展划清监管边界。

目前,我国法定数字货币相关法律制度仍落后于技术升级,具体体现为三类困境:其一,基础法律属性尚未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法》将人民币限定为纸币和硬币,使得数字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缺乏直接法律依据;其二,新型风险增加,数字货币特有的双离线支付、可控匿名等技术特征,对传统支付清算规则、数据保护体系及网络安全框架形成冲击;其三,监管架构落后,监管主体责任不清,跨境监管协作机制薄弱,难以应对数字货币的跨境流动与风险传导。现有研究虽已关注到数字货币的法律问题,但多侧重于对风险现象的分散描述,缺乏对监管制度系统性缺陷的深度剖析,更未能构建起与技术特性相匹配的法律治理框架。在此背景下,探索分析法定数字货币在

立法保障、风险规制与监管协同等方面的法律困境,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法治化路径,为稳步发展法定数字货币提供制度保障,助力我国在全球数字货币竞争中掌握规则制定主动权。

## 二、我国法定数字货币发行的法律困境

### (一)法律地位模糊

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币为法定货币,并明确其法偿性;《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条进一步将人民币界定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并限定纸币、硬币两种存在形态。随着数字货币的快速发展,立法滞后于技术发展的困境日益明显,现行立法体系难以适配数字时代的实际发展需求。

首先,法定数字货币的法律地位模糊。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将数字货币形态的货币纳入人民币的法定范畴,使得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数字货币缺乏直接法律依据。其次,法定数字货币的法偿性存在争议。货币的法偿性是法律赋予其强制流通效力,是清偿境内一切公共和私人债务的法定支付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学界普遍认为,应明确数字货币法偿性,但在其法偿性是否应予限制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有学者认为,应明确法定数字货币无限法偿性:其只是在形态上实现数字化,本质仍是法定货币,应与传统人民币保持一致。其他学者则支持有限法偿性,理由为:客户端需要通过一定的终端设备才能存储和使用法定数字货币,因此法定数字货币并不具备无限法偿属性。前者观点认为赋予数字货币无限法偿性,是维护货币主权、信用和权威的必然要求,而后者考量技术依赖性、公众习惯、推广过渡期等因素,主张通过法律设置额度、场景或用途限制,并允许在特定条件下排除其使用。

### (二)侵害网络安全与隐私风险

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系统依托数字网络运行,在提升交易便捷性的同时,也显著放大了网络安全与隐私侵害风险。从内部视角看,运营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访问、擅自篡改或泄露用户信息,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不法分子还可能通过利益诱惑等方式策反内部人员获取敏感数据,此类风险在金融领域屡有发生,一旦出现在法定数字货币体系中,后果将更严重。从外部视角看,黑客攻击手段持

续迭代升级,可通过恶意软件、钓鱼网站等方式窃取用户钱包登录凭证、支付密码等关键信息,直接威胁用户资金与信息安全;系统自身存在的技术漏洞或升级故障,也可能引发数据损坏、服务异常等问题。在隐私保护层面,即便法定数字货币采用“小额匿名、大额可溯”的可控匿名机制,但由于央行及指定运营机构集中存储海量用户身份信息、交易轨迹与资产数据,海量个人财富状况、消费习惯与行为轨迹被完整记录。在此过程中,公民个人隐私与企业商业秘密面临被不当获取、泄露或滥用的风险,难以得到充分保障。

### (三)跨境支付与反洗钱监管困境

传统交易模式下,货币主权原则要求一国法定货币主要在主权领土范围内流通,未经东道国许可,本国货币在境外流通可能侵犯他国货币主权。法定数字货币天然具备跨境性、即时性、数字化特征,其在境外使用的合法性、是否需取得东道国授权等问题,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传统金融产品类似,法定数字货币同样存在被用作洗钱工具的风险,这也是当前实践中面临的主要困境。不法分子可利用法定数字货币“小额匿名”的特点,将大额非法资金拆解为多笔低于监测标准的小额交易,以此规避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在上海“跑分”洗钱案中,犯罪团伙即借助数字人民币四类钱包的账户特性,短期内批量注册匿名钱包,拆分大额资金以规避大额交易监测。从法律层面看,2024年修订的《反洗钱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采用列举式加兜底条款的模式,界定了承担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与特定非金融机构范围;《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适用主体,未将中央银行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范畴,而是将其定位为反洗钱监督管理主体,导致权责不清。

## 三、我国法定数字货币法律体系的完善建议

### (一)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其法定货币地位

从我国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发展的政策导向来看,法定数字货币将深度融入社会经济与日常支付中,亟需通过立法层面明确其地位。建议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在第三章“人民币”中扩展法定货币的定义范畴,明确人

民币包含实物形态与数字化形态,从立法根源确立数字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的法律地位。同时,明晰其有限法偿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具备相应接收条件时,不得拒收数字人民币支付。确立有限法偿性,主要是考虑到数字人民币的使用依赖电子设备与网络环境等技术条件,客观上存在场景限制。若赋予其与实物人民币相同的无限法偿地位,可能会迫使交易主体处于不利地位,不仅增加货币流通成本,也将严重威胁货币流通的安全性。因此,确立有限法偿性既尊重技术现实,又能保障公众支付选择权,实现法定货币体系平稳运行。

### (二)加强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

涉及法定数字货币交易的个人信息,应分为身份信息、信用信息、衍生数据等,应根据各类信息的身份性与财产性强弱不同,分类设定保护规则。例如,对身份性较强的信息,强化隐私保护,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最小必要原则;对财产性较强的信息,明确公私主体征信权限,建立平等协商与受损补偿机制,通过分级分类措施以平衡金融安全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 (三)采用科技驱动的监管机制

监管沙盒是当前多个国家在金融科技领域普遍采用的监管模式,旨在实现鼓励创新发展与维护金融稳定的双重目的,为金融创新产品、服务及商业模式提供可控的安全试验空间。将其引入我国法定数字货币监管具有现实必要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完善:首先,明确监管沙盒实施主体。由对数字人民币享有发行监管权的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主导主体,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监管安排,银保监会结合职责协同参与。其次,明确沙盒准入标准并限定试点范围。基于数字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属性与公共产品定位,将其纳入监管沙盒适用范围,聚焦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等方向在特定区域开展试验。最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将个人用户与受理商户均纳入保护范围,在测试中充分保障其知情权与财产安全。明确数字人民币由中央银行发行,相应风险由中央银行承担最终责任,稳定市场预期。

作者单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